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小字第176號

原告 歐宗武

被告 何仁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（113年度重小調字第2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並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4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承芳